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0000702630XG3440106018000>

事项版本: 5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揭阳市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
实施编码	1144520000702630XG3440106018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0106018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5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0000702630XG	网办深度	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梅州市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挖掘占用公路施工证(国、省道)	证照	未标题-1_wps图片.jpg 公路施工证.doc 01-1挖掘占用公路施工证.png 01-2挖掘占用公路施工证.png 挖掘公路施工证.jpg g 正本.jpg 挖掘公路施工证(2).jpg	公路施工证.doc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交通出行,规划建设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建设管理,交通运输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事项适用于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受理条件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需管制路段所属辖区中队
-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需管制路段所属辖区中队
-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需管制路段所属辖区中队大队
-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审查标准：
1.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具备资质 2.审查是否有施工防护方案 3.审查是否有交通疏导管理方案
-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需管制路段所属支队
-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同时施工。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许可。
-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5** 送达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申请人
- 办理结果：发放施工许可证件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1	(样表) 公路路政许可交警部门意见表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 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 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2	《道路交通疏解方案》	原件: 0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 其他 材料形式: 纸质 /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3	(办理结果)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意见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 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 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4	(空表)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 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 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5	(空表) 公路路政许可交警部门意见表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 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 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6	(空表)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信息表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 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 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7	(空表)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 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 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 其他
8	(样表)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 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 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9	身份证明材料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10	(样表) 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复函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11	(样表) 交通流量评估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12	(样表)交通疏解方案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13	(样表)施工组织方案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14	(样表)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信息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15	(样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其他

16	道路占道施工、交通设施建设、开设路口工程意见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17	深圳市临时占用道路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 其他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344号
	条款号	第三十二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04-05-01
	条款内容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

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名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2号楼303号房
电话：0663-8768708
网址：<https://www.rccourt.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天福路
电话：0663-8691570
网址：<http://www.jyrcfy.com/>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8228509

:

咨询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路交警支队交管科

:

微信号：无

政务微博 无

:

信函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路交警支队交管科

:

投诉电话 0663-8224810

:

投诉地址 交警支队政工科

:

信函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路交警支队政工科

:

办理窗口

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公安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后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公安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663-8278509

办公时间：5月至10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30-5:30，周五下午2:30-4:30；11月至次年4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00-5:00，周五下午2:00-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坐公交车至市政务中心站（3路、9路、10路、潮汕高铁快线都经过该站）